

2023 年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十一、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十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政法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2.深入贯彻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国家政治安全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的联动处置。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全区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组织实施全区见义勇为工作。

4.负责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并推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扫黑除恶、社会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铁路护路

护线联防等工作。

5.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依法协调督导重大、敏感案件的办理和政法单位在执行法律、政策中出现的重大争议事项。协调督导政法单位依法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组织政法单位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对政法单位重大执法活动和事项进行备案。

6.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参与上级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工作，提出立法建议。

7.指导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和社会稳定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8.指导推动全区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政法队伍的教育、培训等工作。

9.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全区政法智能化建设。

10.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1.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由机关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总编制人数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在职实有人数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

离退休人员 4 人，其中：退休 4 人。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 年
部门预算表

- 表一：部门收支总表
- 表二：部门收入总表
- 表三：部门支出总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九：项目支出情况表
- 表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 表十一：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 表十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 表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一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 年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99.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3.82	一、基本支出	662.7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99.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59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4
二、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41
三、上级补助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项目支出	436.50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0	三、上缴上级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76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其他收入		211 节能环保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8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9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99.26	本年支出合计	1,099.26	本年支出合计	1,099.26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099.26	支出总计	1,099.26	支出总计	1,099.26

表二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上年结 转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收 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1	2	3	4	5=6+7+8+9+11+12+13+14	6	7	8	金 额	其中: 教育收 费	11	12	13	14
类	款	项						9	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3.82		933.8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497.32		497.32							
		2013101	行政运行	497.32		497.3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 出	436.50		436.5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6.50		43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6.80		16.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16.80		16.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支出	16.80		16.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76		54.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76		54.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4		19.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32		35.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87		93.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87		93.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60		63.6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20		12.2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08		18.08							

表三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上缴上级支出
1	2	3	4	5=6+7+8+9+10	6	7	8	9	10
类	款	项							
			合计	1,099.26	662.76	436.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3.82	497.32	436.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497.32	497.32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497.32	497.32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 出	436.50	0.00	436.5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6.50	0.00	43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6.80	16.8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16.80	16.8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支出	16.80	16.8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76	54.7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76	54.7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4	19.4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32	35.3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87	93.8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87	93.8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60	63.6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20	12.2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08	18.08				

表四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按经济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99.26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3.82	933.82		一、基本支出	662.76	662.7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99.26	二、外交支出	0.00			工资福利性支出	598	59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41	38.41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34	26.34	
		五、教育支出	0.00			二、项目支出	436.5	436.5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四、上缴上级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0	16.80		五、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4.76	54.7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3.87	93.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预备费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按经济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99.26	本年支出合计	1,099.26	1,099.26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099.26	1099.26	0.00
		结转下年	0.00	0.00	0.00	结转下年	0		
收 入 总 计	1,099.26	支 出 总 计	1,099.26	1,099.26		支 出 总 计	1099.26	1099.26	0.00

表五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6+7	6	7
类	款	项				
			合计	1099.26	662.76	43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3.82	497.32	436.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97.32	497.32	
		2013101	行政运行	497.32	497.3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36.50	0.00	436.5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6.50	0.00	43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0	16.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0	16.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6.80	16.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76	54.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76	54.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4	19.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32	35.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87	93.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87	93.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60	63.6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20	12.2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08	18.08	

表六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类编码	经济科目类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金 额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662.76	624.34	38.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8.00	598.0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7.11	97.1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4.43	144.43	0.00
30103	奖金	225.51	225.51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80	16.8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44	19.4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12	31.1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0.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60	63.60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41	0.00	38.41
30201	办公费	7.64	0.00	7.64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0.00	0.00	0.00
302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0.00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1.46	0.00	1.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74	0.00	8.74
30229	福利费	2.43	0.00	2.4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16	0.00	18.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经济科目 类编码	经济科目类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金 额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4	26.34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22.14	22.14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20	4.2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表七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
合 计	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公务接待费	1

表八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九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十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十一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十二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填报人	熊梦坤	联系电话	8273980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 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1099.26	100.00%	年	年
		其他资金	0.00	0.00%	/	/
		合计	1099.26	100.00%	/	/
	支出 构成	基本支出	662.76	60.30%	/	/
		项目支出	436.50	39.70%	/	/
		合计	1099.26	100.00%	/	/
部门职能概述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政法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2.深入贯彻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国家政治安全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的联动处置。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全区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组织实施全区见义勇为工作。 4.负责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并推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扫黑除恶、社会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铁路护路护线联防等工作。 5.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依法协调督导重大、敏感案件的办理和政法单位在执行法律、政策中出现的重大争议事项。协调督导政法单位依法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组织政法单位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对政法单位重大执法活动和事项进行备案。 6.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参与上级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工作，提出立法建议。 7.指导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和社会稳定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8.指导推动全区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政法队伍的教育、培训等工作。 9.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全区政法智能化建设。 10.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1.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一、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二、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平安稳定 三、切实保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四、扎实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 五、着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六、全面提升执法司法综合效能 七、深入推进政法队伍建设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维护社会大局平安稳定			
长期目标 1:	保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切实保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努力营造一流法治环境	全力推进平安江岸建设			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切实保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1:	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年	年		
	产出指标	综合治理	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活动，集中开展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活动	/	/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	/	100%	年度工作计划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4. 当年预算收支应包含结转资金。

表十三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治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岸区委政法委	项目执行单位	江岸区委政法委
项目负责人	熊梦坤	联系电话	82739806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 2、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及政法委工作职责，用于组织、协调和推动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用于组织、协调和推动全区平安建设工作；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重点地区综合整治、学校周边环境整治;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区网格管理工作培训、宣传；流动人口协管员意外伤害保险及日常工作；技防设施维护；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对全区见义勇为人员发放年度补贴等。		
项目总预算	117.98	项目当年预算	117.9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 170.94 万元，2022 年 170.94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7.98
	1.财政拨款收入		117.9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7.98
	2.事业收入		/
	3.上级补助收入		/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6.其他收入		/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8.上年结转		/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

据	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17.98
			综治专项经费			117.98
	及说明	测算依据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及上年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绩效总目标		开展好各项业务工作，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工作经费	100%	
			时效指标	2023 年内	2023 年内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预算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平安建设，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发挥积极作用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表十四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2022 年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099.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1099.26 万元。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099.26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9.26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933.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3.87 万元。

基本支出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598.00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38.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6.3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数 1099.2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0.7 万元，增长 4.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662.7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04.41 万元，增长 18.7%，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增加预算，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59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基本医疗保险、在职和退休人员医疗补助、在职人员

住房公积金、在职和退休人员提租补贴等支出。

2、商品服务支出 38.4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的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6.3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等支出。

(二)项目支出 436.5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53.71 万元，下降 10.96%，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缩减预算，其中：

1、部门日常工作经费 27.7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部门机关行政运行及服务全区中心工作，公务工作检查、协调、政法会议、后勤服务等。

2、专项工作经费 300.78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协调和推动全区平安建设工作；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重点地区综合整治、学校周边环境整治；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区网格管理工作培训、宣传；流动人口协管员意外伤害保险及日常工作；技防设施维护；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对全区见义勇为人员发放年度补贴；法学会专项工作；江岸区平安建设指挥（综治）中心运行维护等。

3.涉法涉诉救助金及维稳专项经费：84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涉法涉诉案件的救助支出，为促进社会矛盾化解，切实做好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化解提供必要保障。

4.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24 万元，根据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相关要求，用于开展集中整治、严惩黑伞等专项行动，

专项督导迎检工作，组织集中宣传引导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22.7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24.34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59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4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38.4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3）公务接待费 1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2 年持平。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3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099.2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0.7 万元，增长 4.8%，主要是人员增加。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 1099.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9.26 万元，占 100%。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 1099.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2.76 万元，占 60.3%；项目支出 436.5 万元，占 39.7%。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38.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费用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3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73.58 万元。包括：

货物类 173.58 万元。其中：信息化设备更新或运维 173.58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173.5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等。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中 1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17.9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

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参考《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

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七）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